

言⁸⁶1983年3月28日至4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五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内的各项建议,⁸⁷以及其他集团在高政治级别在这方面所作的密集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是在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有害影响的背景之下举行的，因此肯定申明达成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并确保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起支柱作用的国际贸易得到迅速扩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达国家有责任领先助长有利于世界复苏的条件，也认识到有必要恢复发展中国家内的发展势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采取健全的政策来恢复可持续的发展和增长，

因此敦促发达国家要充分顾到其政策性决定在国际上会起的作用，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未能取得同发展中国家和整个世界经济所面对问题规模相称的成就；**

3. **又关切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未能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制订为工作方案和行动；**

4.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7月2日所通过的第146(VI)、147(VI)、152(VI)和157(VI)号决议；⁸⁸**

5.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其他决议；⁸⁸**

6.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铭记着发达国家所能作出特别贡献，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使贸易和发展理事**

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能够就如何落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结果达成协议，并且确保它们能够及时执行；

7. **吁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制订并执行必要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恢复活力及谋求解决全球经济的结构性问题，并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在这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8.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世界经济情况，其中特别着重发展方面情况的声明：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的应付办法以及1980年代的展望，包括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各项问题、政策和措施；⁸⁸**

9. **吁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和国际一级上采取适当行动，以便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上述声明第14段所列的应急措施；**

10.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附属机构，就第六届贸发会议的决议和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积极响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各项决议在有关部分中向它们提出的请求。**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56.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⁸⁶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

⁸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II.D.6），附件六。

⁸⁸同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还回顾了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11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7月2日通过的第153(VI)号决议,⁶⁸

赞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以及挪威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表示愿意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其它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认缴股本，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⁶⁹的现状的报告，⁸⁹

重申它对该《协定》签署和批准过程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并对该《协定》未能在1983年9月30日生效表示遗憾，

1. 重申极力支持《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和支持该《协定》早日生效；

2. 表示希望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的国家为此目的加快采取必要行动并强烈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不再迟延地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协定》；

3.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5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⁴¹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8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44号决议，

³⁹A/38/487。

⁴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

⁴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⁴²特别是其1983年6月20日关于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第4(V)号决定，⁴³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过去四年对临时基金和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支持，

对其第37/244号决议的规定尚未能完全落实感到关切，

注意到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4(V)号决定要求召开的不限国别的非正式会议表示，为数颇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考虑向筹资系统捐款，以期努力达到大会规定的目

1. 决定：

(a) 应授权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有关国家政府能够宣布它们头一年的认捐数额，以及，如有可能，表示其后两年可能认捐的数额；

(b) 然后，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视需要采取决定，于其中斟酌情况订出筹资系统的筹资计划，并且按照大会第37/244号决议的决定选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c) 在此期间，目前筹资系统现行的业务程序继续进行；

2. 又决定认捐会议召开之前的这段期间应予充分利用，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商，务使认捐会议和建立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一事达成美满成果；

3. 请准备这样作的国家政府尽早向秘书长表示它们向筹资系统捐款的数额；

4. 请秘书长继续尽全力动员各国政府支持建立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8/37)，第二部分。

⁴³同上，附件，B节。